

攀枝花学院职工家庭入户所需材料

（一）计划内新生婴儿入户材料：

- 1、婴儿监护人书面申请书；
- 2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；
- 3、计划生育证或准生证；
- 4、父母结婚证；
- 5、父（母）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
（二）计划外生育、非婚生育婴儿入户材料：

- 1、婴儿监护人的申请书；
- 2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（未能取得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需提供确系其所生子女的证明或亲子鉴定）；
- 3、父母结婚证（非婚生育不提供）；
- 4、父（母）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
（三）出国人员所生子女入户材料：

- 1、婴儿监护人的申请；
- 2、父（母）及子女回国使用的护照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；
- 3、婴儿在国外的出生证明文件；
- 4、父（母）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
（四）收养子女入户材料

1999年4月1日，《收养法》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，凭以下材料办理：①抚养人申请；②监护人凭县级以上民政收养登记机关出具的《收养证》；③抚养人户口簿。

（五）购房入户材料

凡到本市市区或城镇购买营业房、住宅房（含“二手房”），或其它有合法产权的房屋，不论面积大小，均可将本人及配偶、子女的户口迁入。入户时需：

- ①本人书面申请；
- ②《房屋产权证》（或购房正式合同及正式发票）；
- ③申请人《居民户口簿》或居民身份证。

（六）结婚迁移入户材料

1、①城镇居民夫妻双方结婚迁入或相互投靠不受限制。②一方为城镇居民，另一方为农村居民的，农村居民可投靠城镇居民落户城镇；城镇居民投靠农村居民的，其户口性质不改变，可在被投靠方所在地乡镇或原住址登记为城镇居民。入户时需：①本人书面申请；②《结婚证》；③夫妻双方的《居民户口簿》；④农村地区之间迁移需提供相关材料

2、港、澳、台同胞与大陆公民结婚申请迁入的，需由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，并签发《入户通知书》。派出所凭本人申请和《入户通知书》，结婚证等办理落户手续。

3、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，外国人需在中国公民处落户的，需经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公安部批准取得中国国籍。派出所凭本人申请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入户通知书》，结婚证等办理落户手续。